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行为，建立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农委、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湘农联〔2018〕1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分配原则

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处置分配使用集体经济收益时，要坚持以下三项原则：

**（一）坚持效益决定分配的原则。**年度收益分配要依据当年的经营收益情况，确定合理的分配比例，并建立以奖代补机制，严禁举债分配。

**（二）坚持以贫困对象为重点的原则。**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优先扶持和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对象，重点向贫困户、农村“三无人员”、低保户、重症患者倾斜，确保农村困难群众在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时优先得到资助，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以年度为单位根据本村家庭实际困难发生情况动态确定，并按收益资助份额所占比例按需分配。

**（三）坚持民主决策和公开公示的原则。**村集体经济收益采取收支两公开的原则，村集体经济年度收入和支出情况在村部张贴公示，村集体经济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坚持“四议两公开”的原则，收益分配方案需经村支两委、驻村扶贫工作队、村小组长、贫困户代表、党员代表大会集体讨论，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后，报所属乡人民政府审核后方可实施。审核通过后的年度分配方案在村部脱贫攻坚公示栏集中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村集体经济范畴

本意见所指的村集体经济收益为财政投入到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所产生的产业分红和资产收益分红，以及社会帮扶资金、行业部门资金用于脱贫攻坚投入到村支持农村生产发展所产生的收益。

三、村集体经济收益支出范围

村集体经济收益主要用于扶贫公益性岗位、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和资助村内缺乏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三个方面。并按照3：4：3（公益性岗位扶贫30%、小型公益设施建设40%、资助奖励30%）的比例分配使用，具体支出范围如下：

**一是扶贫公益性岗位。**根据村集体经济年度收益和本村实际情况，坚持就地、就近和贫困对象自愿的原则，为贫困对象量身开辟扶贫公益性岗位，岗位优先保障有就业意愿和具有半劳动能力以上的贫困对象，为其提供力所能及的岗位需要，保障其稳定就业，扶贫公益岗位开发数量根据各村收益所占份额科学合理确定，并相应建立公益性岗位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动态考核管理。

**二是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小型公益设施建设遵循“节俭高效、简单实用、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着力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满足村级公共服务多层次、全方位需求，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小型公益设施建设主要用于解决农村群众安全饮水、村组道路维修改善、电力供应保障、公用信息通迅保障、公共文体建设、环境卫生整治等方面，小型公益设施建设所需资金严格在规定比例范围内支出，不得举债建设，不得搞形象工程。

**三是资助奖补方面。**坚持“分类扶持、重点救助、以奖代补”的方针，资助对象重点向本村丧失劳动能力、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低保户等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特殊困难群体倾斜，各村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年度资助对象和资助标准，经集体研究公示后予以造册发放，鼓励和支持各村在贫困户当中开展文明卫生家庭、脱贫致富光荣户等各类文明评选表彰活动，适度安排一定比例表彰基金，制定奖补标准，营造乡村文明的良好氛围，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对贫困家庭当中考取本科的贫困高中生可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奖励额度由各村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收益分配管理

**一是加强村集体收益分配审计监管。**各乡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的监督管理，强化有效监管手段，切实推动收益分配制度的不断完善。从本指导意见下发起，各乡人民政府应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年度收益分配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审计监管，建立审计追溯机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弄虚作假、举债分配等违规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要进一步发挥村集体理财小组的监督作用，确保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始终在公平、公开、公正的框架下阳光运行。

**二是完善收益分配财务管理制度。**村集体经济收益由村账乡代管中心统一管理核算，各村在办理收益分配报账时需提供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和详实的报账资料，由村委会负责人、各乡人民政府分管财务的领导签字审核后方可报账，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严禁用于除上述三个方面外的其它用途开支，对弄虚作假、套取收益资金的行为予以严肃追责。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全区各村集体经济尚未明确支出方向的扶贫分红资金参照本意见执行。